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07/2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31
梁石平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1521/07-08(01)號文——就2008年5月6日所作討論而
件 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521/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
1521/07-08(01)號文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1)1521/07-08(03)號文件——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個別條
文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 LS85/07-08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所擬備有關規管
二氧化碳排放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42/07-08(02)號文件——就2008年4月22日所作討論
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457/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
1442/07-08(02)號文件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繼續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9日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會議安排	
000322 - 00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4月2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457/07-08(01)號文件)	
002549 - 00333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對本港電力公司可買賣其獲免費提供的排放限額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大多數先進國家(包括美國及加拿大)均會對為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而設的計劃免費提供排放限額,雖然歐洲聯盟國家正考慮將部分的二氧化碳排放限額拍賣出售;</p> <p>(b) 排放限額的交易會提供誘因,鼓勵發電廠透過更環保的措施,改善其排放表現;</p> <p>(c) 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獲准彼此就排放限額進行交易,以求符合排放總量上限;及</p> <p>(d) 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合資格發電廠可以項目形</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式參與排放交易，但須提出減排方案，以進一步將其排放總量減少至低於有關當局所訂的上限，供香港及廣東的環保部門所成立的聯合管理小組考慮	
003339 - 004112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討論本港發電廠之間的排放交易與珠三角地區合資格發電廠之間的交易有何不同	
004113 - 004737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本港兩間發電廠之間的排放交易機制	
004738 - 0056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p>討論政府當局對就2008年5月6日會議上所作討論而須作出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1521/07-08(02)號文件)及助理法律顧問7所擬備有關在條例草案下規管二氧化碳排放建議的文件(立法會LS85/07-08號文件)</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目前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已指明擬予規管的3種物質，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但並不包括二氧化碳，而在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情況亦一樣。基於所得資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條例草案擬規管二氧化碳的排放。助理法律顧問7回應蔡素玉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加入二氧化碳會否對公帑造成負擔，法案委員會並未討論過</p>	
005657 - 011553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討論其他國家發電燃料組合的變動及發出每單位電力所產生的排放總量，以及這些與香港情況的比較(立法會CB(1)1521/07-08(02)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54 - 011932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1)1208/07-08(03)號文件所載的標明修訂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CB(1)1521/07-08(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摘要)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011933 - 015450	主席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政府當局解釋向本港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情況 —— (a) 每間發電廠均有本身的牌照,列明有關其營運的具體條件; (b) 為確保所有發電廠每單位發電量獲配同等數量的排放限額,排放限額根據每間發電廠所佔供港總發電量的比率來分配;及 (c) 同一間電力公司的不同發電廠之間,排放限額可予轉讓	
015451 - 0200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條例草案第3條 —— 空氣污染消滅通知	
020041 - 0202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9日